

股票代號：5314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4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 會	8
附 件	9
一、營 業 報 告 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	33
附 錄	3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 (四)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 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案由：(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案由：(三) 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2. 因 112 年營運稍有成長，目前公司股價上漲，考量特定私募之應募人投資意願，擬於公募替代私募，故於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計畫。

案由：(四)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46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1.8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全部以盈餘分配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6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敬請 承認。

2.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故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之。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本公司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討論此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6,774	7,526	59,248	787.24
營業毛利	11,919	8,214	3,705	45.11
營業淨損	(5,661)	(21,421)	15,760	(73.57)
稅前淨損	31,050	(2,671)	33,721	(1262.49)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353	18,432	66,921	363.07
營業毛利	16,441	16,791	(350)	(2.08)
營業淨損	(7,062)	(13,281)	6,219	(46.83)
稅前淨損	30,890	(2,671)	33,561	(1256.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111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積體電路產品	0	0	7,526	40.83
數位監控系統產品	6,910	8.10	10,906	59.17
餐飲收入	11,669	13.67	-	-
裝修工程	64,216	75.24	-	-
建材銷售	2,558	2.99	-	-
合 計	85,353	100.00	18,432	100.00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數位監控系統等，112年營業項目新增餐飲收入、裝修工程及建材銷售。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淨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增加363.07%。整體合併營業額中，數位監控系統產品營業額\$6,910千元，占總營業額約8.10%，餐飲收入營業額\$11,669千元，占總營業額約13.67%，裝修工程收入營業額\$64,216千元，占總營業額約75.24%及建材銷售收入營業額\$2,558千元，占總營業額約2.99%。究其各產品線較去年營收上升原因為112年產品多角化經營所致。

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23,503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6,569千元，主要為民國112年度組織重組減少所致。民國112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37,952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淨支出\$2,671千元增加收入\$33,561千元，為處分廠房收入所致。綜合以

上，民國112年度本期淨利計\$30,890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31,050千元，每股盈餘2.11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113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3年公司持續進行組織重新調整及多角化經營，讓營運收入增加並使成本降低。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 1.持續進行組織重整，降低營業成本、減少虧損。
- 2.在穩健原則下，持續多角化經營並積極尋找新營業項目，期望新營業項目對未來營運具有爆發力，可發展成獨立的獲利事業體，對公司形象發展有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嚴峻的挑戰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我們支持。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碩文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並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不動產，處分價款計71,086千元，處分利益計34,788千元，該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若未正確計算及記錄可能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分損益之金額，進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董事會相關議事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了解處分交易內容、交易對象及價款合理性；核對收款文件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核算處分資產損益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024	24	30,125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33	1	1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23	2	5,850	3	2170 應付帳款				42,084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93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28	2	7,0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78,312	32	9,9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21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7	-	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996	-	7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	-	2,08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	33	-							
1410 預付款項	5,265	2	1,507	1	流動負債合計				59,532	25	10,16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1	-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901	35	85,997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	-	32,883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2,683	1	9,67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09	3	38,063	2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	-	9,0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581	1	10,66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3	1	51,598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	-	167	-	負債總計				62,215	26	61,764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28	-	9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45,186	100	184,225	100	3100 股本				147,000	60	147,000	80							
					3200 資本公積				169	-	103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9,537	12	(4,386)	(3)							
					3400 其他權益				3,391	1	(20,256)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0,097	73	122,461	66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2,874	1	-	-							
					權益總計				182,971	74	122,46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186	100	184,225	10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16~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353	100	18,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及十二)	68,912	81	1,641	9
5900	營業毛利	16,441	19	16,791	9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5	6	822	4
6200	管理費用	18,368	22	29,250	159
	營業費用合計	23,503	28	30,072	163
6900	營業損失	(7,062)	(9)	(13,281)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5	-	116	1
7010	其他收入	3,662	4	10,410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66	40	752	4
7050	財務成本	(701)	(1)	(6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52	43	10,610	57
7900	稅前淨利(損)	30,890	34	(2,67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200	本期淨利(損)	30,890	34	(2,67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26,520	31	(39,144)	(2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520	31	(39,144)	(2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20	31	(39,144)	(212)
	淨利(損)歸屬於：	\$ 57,410	65	(41,815)	(227)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50	34	(2,67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	-
	本期淨利(損)	\$ 30,890	34	(2,67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570	65	(41,815)	(2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0	65	(41,815)	(22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1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1		(0.18)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17~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4,660	196	(457,753)	(457,557)	17,173	164,276	-	164,276
本期淨損	-	-	-	(2,671)	(2,671)	-	(2,671)	-	(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44)	(39,144)	-	(39,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	(2,671)	(39,144)	(41,815)	-	(41,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6)	19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57)	-	4,557	4,557	-	-	-	-
減資彌補虧損	(453,000)	-	-	453,000	453,0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15)	(1,715)	1,715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000	103	-	(4,386)	(4,386)	(20,256)	122,461	-	122,461
本期淨利(損)	-	-	-	31,050	31,050	-	31,050	(160)	30,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20	26,520	-	26,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0	31,050	26,520	57,570	(160)	57,4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	-	-	-	-	66	(6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00	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73	2,873	(2,873)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000	169	-	29,537	29,537	3,391	180,097	2,874	182,971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 30,890 (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7	2,684
攤銷費用	115	222
利息費用	701	668
利息收入	(425)	(116)
股利收入	(142)	(5,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7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	(3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71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08)	(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9)	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8,343)	(9,9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5)	1
存貨增加	(66)	-
預付款項增加	(3,758)	(1,2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313)	(10,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861	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084	(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14)	4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68	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33,045)	(10,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553)	(12,874)
收取之利息	(33,663)	(15,545)
收取之股利	428	116
支付之利息	142	5,067
退還之所得稅	(565)	(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	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634)	(10,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4	39,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7	14,2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08	(33,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68)	(1,0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4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30)	(7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42)	43,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	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99	(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5	30,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24	30,125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19~



會計主管：朱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並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不動產，處分價款計71,086千元，處分利益計34,788千元，該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若未正確計算及記錄可能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分損益之金額，進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董事會相關議事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了解處分交易內容、交易對象及價款合理性；核對收款文件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核算處分資產損益及確認處分資產損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25	13	21,436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33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11	1	1,649	1	2170 應付帳款				40,949	1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8,312	33	7,0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05	1	6,6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7	1	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21	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七)				353	-	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	-	2,085	1							
1410 預付款項	5,151	2	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	-	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136	-	流動負債合計				56,300	24	9,557	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901	36	85,997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八)				-	-	32,883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7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七)				545	-	9,67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0,389	13	16,383	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	-	9,0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41	-	38,063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	-	51,59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873	-	10,666	6	負債總計				56,845	24	61,155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2	-	16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7	-	97	-	3100 股本				147,000	62	147,000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169	-	103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9,537	13	(4,386)	(2)							
資產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391	1	(20,256)	(11)							
					權益總計				180,097	76	122,46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942	100	\$ 183,616	10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23~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6,774	100	7,52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54,855	82	(688)	(9)
5900 营業毛利	11,919	18	8,214	10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	-	694	9
6200 管理費用	17,551	26	28,941	385
營業費用合計	17,580	26	29,635	394
6900 营業損失	(5,661)	(8)	(21,421)	(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8	-	81	1
7010 其他收入	3,580	5	10,398	1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84	52	706	10
7050 財務成本	(661)	(1)	(66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0)	(1)	8,233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11	55	18,750	249
7900 稅前淨利(損)	31,050	47	(2,671)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1,050	47	(2,671)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6,520	40	(39,144)	(5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520	40	(39,144)	(5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70	87	(41,815)	(55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1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1		(0.18)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24~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 餘(待彌補虧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4,660	196	(457,753)	(457,557)		17,173	164,276
本期淨損	-	-	-	(2,671)	(2,671)	-	(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144)	(39,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	(2,671)	(39,144)	(41,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6)	19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57)	-	4,557	4,557	-	-	
減資彌補虧損	(453,000)	-	-	453,000	453,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15)	(1,715)	1,71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000	103	-	(4,386)	(4,386)	(20,256)	122,461	
本期淨利	-	-	-	31,050	31,050	-	31,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20	26,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0	31,050	26,520	57,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	-	-	-	-	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73	2,873	(2,87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000	169	-	29,537	29,537	3,391	180,097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25~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050	(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2	2,684
攤銷費用	115	222
利息費用	661	668
利息收入	(168)	(81)
股利收入	(142)	(5,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60	(8,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7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	(1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71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156)</u>	<u>(10,5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	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1,238)	(7,0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	-
預付款項增加	(4,986)	(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296)</u>	<u>(6,7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03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49	(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00)	2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288</u>	<u>1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008)</u>	<u>(6,560)</u>
調整項目合計	<u>(68,164)</u>	<u>(17,0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	<u>(37,114)</u>	<u>(19,744)</u>
收取之利息	167	81
收取之股利	142	5,067
支付之利息	(565)	(668)
退還之所得稅	24	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46)</u>	<u>(15,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4	39,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	18,4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8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318</u>	<u>(29,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68)	(1,0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8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4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38)	(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4,750)</u>	<u>43,0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u>	<u>1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9	(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6	22,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25</u>	<u>21,436</u>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85,8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050,0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73,26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u>(2,953,749)</u>
可供分配盈餘	26,583,74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	<u>(26,4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3,740</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碩文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3年股東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十、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十二、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裝設品零售業。</p> <p>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三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二、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十、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十二、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三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二、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因應未來 公司營運 規劃修 訂。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三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三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四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p> <p>四十三、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四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四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四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四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五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三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三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四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p> <p>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八條之一 1.1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u></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p>	刪除「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相關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3.1	<p>3.1 (每半會計年度)</p> <p>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p>	<p>3.1 (每半會計年度)</p> <p>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p>	刪除「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相關條文</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50</u>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25</u> 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0 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40</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1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祐銘	台大商學碩士	本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永捷 創新科技(股)公司、信立化學工業(股) 公司、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 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公 司、信立化學工業(股)公 司、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	5,000
2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 訊工程研究所碩 士	本公司總經理、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 負責人、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斐成企業(股)公司之董事法 人代表、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大 都會網路科技(股)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永輝室內裝 修(股)公司負責人、信立化 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斐成企業(股)公司之 董事法 人代表、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大都會網路科技 (股)董事長	2,507,367
3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學建 築學系博士	長榮大學及崑山科大兼任助理教授、世 紀民生科技(股)公司及斐成企業(股)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榮大學及崑山科大兼任 助理教授、世紀民生科技 (股)公司及斐成企業(股)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507,367
5	獨立董事	許綺初	台南應用科技大 學會計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第一金證 券(股)公司專業協理/富利康科技(股) 公司之獨立董事/信立化學工業(股)公 司之獨立董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經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協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 員/第一金證券(股)公司專 業協理/富利康科技(股)公 司之獨立董事/信立化學工 業(股)公 司之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林沂錡	國立中山大學高 階管理碩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永捷創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均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 員/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均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總 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楊茹惠	英國劍橋大學經 濟學博士學位	中信金控集團之投信法人董事/中信金 融管理學院副教授/曾任職美林及花旗 銀行	中信金控集團之投信法人 董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副 教授	0
8	獨立董事	陳立行	南華大學碩士學 位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恩 煙酒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華恩煙酒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權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

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 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三十二、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當採無實體發行時，之後皆採無實體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2).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另委託書之使用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醒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自 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之姓(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與其他股東姓(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782,530	5.32%
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7,367	17.06%
	代表人 張碩文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曾鵬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3,289,897	22.38%
獨立董事	徐守德	0	0%
獨立董事	許綺礪	0	0%
獨立董事	林沂錡	0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0	0%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7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64,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